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交易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元等。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长可以在审议通过的业务品种和最大额度内，根据需要转授权给其指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办理运作该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董事会审议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及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